

2.3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惠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惠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93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5.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广东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注：1、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2、如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3、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